

# 嚴復的早期政治思想

劉 富 本

嚴復之一生，就其思想之演變，可分四期。

一、海軍生涯時期 自咸豐三年到光緒二十年，即西曆一八五三——一八九四年。

二、維新時期 自光緒二十一年到光緒二十四年，即西曆一八九五——一八九八年。

三、折衷時期 自光緒二十五年到宣統三年，即西曆一八九九——一九一一年。

四、復古時期 自民國元年到十年，即西曆一九一二——一九二一年。

**海軍生涯時期**——嚴復，初名體乾，入馬江船政學堂易名宗光，字又陵，登仕後始改今名。字幾道，晚號癡蠶老人，別署天演宗哲學家，又別號尊疑尺蠖。福建侯官人，清文宗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生，曾祖諱煥然，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年）舉人，為松溪訓導；祖諱秉符，嗣祖諱秉忠；父諱振先，號志范，業醫；母陳太夫人。嚴復有兄一，長兩歲，幼殤；有妹二，適何及陳。嚴復之生，乃中英鴉片戰爭之後十一年，時洪秀全定都南京。

七歲從師，先後數人。十一歲（一八六三年）從黃少巖為學，兼治漢學與宋學，為嚴復治經探儒學之始，奠定往後鑽研學術之基礎。十三歲黃少巖卒，嚴復哀慟不已，改從其子孟脩（成均）為師，十四歲與王氏結婚，生子一，名璩。本年（一八六六年）六月，父卒，家貧，不再從師。時同邑沈葆楨以巡撫居憂在里，初創船政學堂，招收新生，嚴復應考，名列第一，從此乃入馬江船政學堂習海軍，所習者為英文、算術、幾何、代數、解析幾何、割錐、平三角、弧三角、代積微、動靜重學、水重學、電磁學、光學、音學、熱學、化學、地質學、天文學、航海術等。十九歲（一八七一年）以最優等卒業，與同學十八人受派「建武號」實習，巡歷渤海、東海與南洋各地，為嚴復獻身海軍之始。

二十歲，改派「揚武號」，巡歷黃海及日本，時日本初創海軍。「揚武」船長為英人德勒塞，西返之際，對嚴復勉勵有加。二十四歲（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與同學數人，以駕駛學生身份赴英留學，次年肄業於抱士穆斯學院 Portsmouth College，復轉入格林威次學院 Greenwich College，習高等算學、格致、海軍戰術、海戰公法、建築、海軍砲堡諸藝術。時湘陰郭嵩燾出使英國，嚴復嘗與其論析中西學術政制之異同，往往日夜不休。

二十七歲（一八七九年）在英卒業東歸，受船政大臣吳贊誠之聘為船政學堂教員，時日本取我藩屬琉球。次年，李鴻章經營北洋海軍，請嚴復為「天津水師學堂」總教習。三十三歲，為求與當事者周旋，以期能移風轉俗，乃於秋天回籍鄉試，不取。三十六歲（一八八八年），赴京應順天鄉試，不取。次年又赴京應順天恩科鄉試，不取。三十八歲，李鴻章派嚴復為「水師學堂」總辦，但不預機要，奉職而已。

四十歲（一八九二年），德配王夫人卒，納筮室江淑人。海軍保案免選知府，以道員選用，分發直隸。時長江教案叢起，友人宓克著「支那教案論」，嚴復乃譯以行世。四十二歲

(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 朝鮮內亂，中日戰起，結果中國海陸軍皆敗。

**維新時期**——四十三歲(一八九五年)，中國割地賠款與日本講和，國勢日危，嚴復痛心切齒，下決心以譯述警世，且作「論世變之亟」、「原強」、「救亡決論」、「關韓」等論文，旨在「尊民叛君，尊今叛古」，均刊布於天津直報。次年，為書二十一紙，與梁任公論學時政。夏初，譯英人赫胥黎 Thomas H. Huxley 之「天演論」 Evolution and Ethics 以課學子。時梁任公創時務報於上海，轉載「原強」、「關韓」等諸文，湖廣總督張之洞見而惡之，幸得鄭孝胥等人解圍，方免於難。

四十五歲，以「天演論」請吳汝綸為序，吳讀之大喜，以為「雖劉先主之得荊州，不足為喻」(註一)，時德取膠州灣。次年(一八九八年)譯英人斯密亞當 Adam Smith 之計學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曾進德宗「萬言書」，陳述富強之道，惜為大臣所嫉格不得上。八月，戊戌政變，德宗被幽，慈禧太后專政，殺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等六人，嚴復感慨萬千，曾賦詩以記之。

從嚴復政治思想言，此一時期最為重要，蓋此短短三年中，因受中日戰爭及列強侵掠之刺激甚深，發憤立言，盡述其改革祖國政治及文化之理想。

**折衷時期**——(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譯英人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之「自繇論」 On Liberty，時俄帝闕我東北之地甚急，嚴復分析中國之大患終在俄。次年(一九〇〇年)，五月拳匪事起，嚴復倉皇避地上海，脫離二十年水師學堂總辦之生涯，開「名學會」，講演「名學」，一時風靡，學者聞所未聞，吾國政論之根據名學理論者，自此始也。七月，聯軍陷京師，德宗奉太后西狩，東南各省與列國有東南互保之約，上海人士邀集各省人民，組織國會，推容闈與嚴復為正副會長。閏八月，「計學」脫稿，易名「原富」。前京卿請譯約翰穆勒 John S. Mill 之「名學」 System of Logic。

四十九歲(一九〇一年)，致書吳汝綸乞「原富」之序，張元濟與鄭孝樞並為中西編年及地名，人名，物義諸表附於後。時李鴻章逝世，嚴復以詩輓之。次年，管學大臣張百熙聘嚴復為「編譯局總辦」，林紓、曾宗鞏、魏易及嚴伯玉副之，時吳汝綸任京師大學堂總教習。

「名學」譯成半部，凡八篇，「原富」由南洋公學譯書院出版。本年譯法孟德斯鳩 C.L.S. Montesquieu 之「法意」 Spirit of Laws。

五十一歲(一九〇三年)，吳汝綸卒於其鄉。四月，「群學肄言」由上海文明書局出版。六月，「自繇論」易名「群己權界論」，九月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當時激進言論者多，有倡言排滿者，乃譯英人甄克思 Edward Jenks 之「社會通詮」 A History of Politics 以申種族平等之義，至十月譯成。熊季廉請為英文文譜，數月乃完成「英文漢話」 English Grammer Explained in Chinese，為吾國有英文文法之始。五十二歲(一九〇四年)，正月「社會通詮」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辭編譯局事，出都赴上海。六月，俄軍累敗，國內革命黨勢力益盛。

五十三歲，與張燕謀以開平鑛務局訟事同赴倫敦，曾遇孫中山先生。後與張燕謀議論不合，不終事而歸。袁世凱曾數次相邀，嚴復終蕭然自遠。次年，上海知交請演講「政治學」，計在青年會演講八次而訖，名所講者曰「政治講義」，二月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八月，商務印書館出版「法意」，九月，詔試游學畢業生，以外務部尚書唐詔儀為總裁，嚴復為同考官。五十六歲(一九〇八年)，應直隸總督楊士驤之聘赴津，旅次手批「王荊公詩集」自遣。

同年夏天，學部尚書榮慶聘嚴復為「審定名辭總纂」，凡三年。

五十七歲（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四月被派充「憲政編查館二等諮議官」及「福建省顧問官」。八月籌辦海軍大臣載洵，請嚴復赴歐洲考察海軍同行，以病辭。十二月初七，上諭「欽賜文科進士出身」。次年，八月二十日，上詔召集資政院，並預頒欽選議員，嚴復等以碩學通儒為「資政院議員」。十一月，廷旨設立海軍部，朝旨特授嚴復為「海軍協都統」。五十九歲（一九一一年），朝旨特授「海軍部一等參謀官。」九月，武昌革命軍起。民國初建，政府未立，嚴復作詩以表心意，曰：「鐵影迴疏櫺，風聲過簷際。美人朝不來，烏啼鬢臙白。」（註二）

自四十七歲以至五十九歲之十餘年中，嚴復以翻譯代著作，既所以介紹西洋思想，亦所以貫徹維新時期之政見。蓋譯述西洋名著如「法意」及「群己權界論」，與認識西洋文化及啓發民智皆有重大關係也。

復古時期——六十歲（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清宣統帝下詔遜位，參議院選舉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任嚴復為北京大學校長，且兼文科學長。八月，海軍部編譯處，以嚴復為「總纂」，令部員翻譯外國海軍圖籍。十一月，以事齟齬，辭北京大學校長，受聘為公府顧問。次年，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辭連政府，南北紛爭突起。七月，江西獨立，稱討袁軍，嚴復聞之，指責中央執政之不當。

六十二歲（一九一四年），一月廿六日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不久，嚴復被舉為約法會議議員。時梁任公主「庸言報」，嚴復作「民約平議」以應任公之請。五月，簡任嚴復為參政院參政。七月，歐戰起，八月廿三日。日本藉口英日與國，向德宣戰，攻我青島，九月廿六日強佔濰縣，十月六日，進兵佔我濟南，嚴復認為不妨暫忍，待戰後訴之公會，請求賠償。（註三）國家危機四伏，嚴復建議發揚民國精神。譯衛西琴 Dr. Alfred Westharp 之「中國教育議」。

六十三歲（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政府公使日置益向我政府提出「五號二十一條要求」，嚴復認為以忍為佳（註四）。四月，受聘為「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自謂聊應故事。八月初，公府憲法顧問美博士古德諾 Goodnow 忽著「共和與君主論」，刊於報紙，首陳述君主與共和之利弊，末言中國以用君主制較為合宜，後三日，參政院參政楊度訪嚴復，請嚴復參加「籌安會」，謂：「此會宗旨，止於討論國體宜否，不及其餘，就令反對君憲，亦成表見」（註五），嚴復乃曰：「籌安會足下必欲成之，僕入會為會員，貢一德之愚，固未嘗不可，特以研究相號召，度不能強人主張以必同也。」因此嚴復之名被盜列於「籌安會」發起人第三（註六），但嚴復始終不參與會議。會成第七日，梁任公刊一文於報曰：「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於帝制有異議，袁世凱利誘威脅，欲嚴復為文駁之，終不為屈服，乃改命孫毓筠為之。

六十四歲（一九一六年），三月，袁世凱下令撤消帝制，獨立各省，要求袁氏退位，嚴復以為不然，應以國家為重，懼袁驟去，國將亂亡。後終寓書袁世凱，為策萬全，勸其謝事歸隱。六月六日，袁氏以羞憤病死。七日副總統黎元洪代為總統，八日都下盛倡懲辦禍首，然嚴復不與謀，遂未受涉及。手批「莊子」，對莊子之言談，推崇備至。

六十五歲（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德宣言將以無限制潛水艇戰爭對付列國，嚴復認為中國應加入協約抗德。七月一日，長江巡閱使兼安徽督軍張勳擁遜帝復辟，不久告敗，嚴

復譏其本末並失。

冬，氣喘又作，入東交民巷法國醫院。

六十七歲（一九一九年），歐洲和會開幕，引起「五四運動」，學生罷學，嚴復頗不以學生干政爲然。春末，赴上海，入紅十字醫院。六月，列強專橫，中國拒絕和約簽字，嚴復以爲不簽字，恐有害無利。秋末北歸，入協和醫院，遷入東城大阮府胡同新居，號「癡壘草堂」。次年（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四日，皖直戰起。又次年（一九二一年）秋，氣喘復發，自覺病深，九月三日，手書遺囑，廿七日逝世於福州郎官巷里第，享年六十九歲。十二月二十日，與王夫人合葬於陽崎鼇頭山之陽，陳寶琛爲銘。

縱觀嚴復一生，早歲從事海軍教育，爲時雖久，未嘗有著作問世。於此時期，感憤必甚多，蓋如嚴氏所云，武備學堂乃十數德國軍官不得意於部隊，而當道勉強爲之安置之法，實未嘗有意於軍教育也。甲午戰役之後，乃悉出平日精思所得，倡爲民權國家之說，以爲澄清吾國政治之道，不能僅以西學爲用，而必知進化之精神及時適應之所在。論說之不足，乃譯述西洋之名著以闡之。晚年漸趨保守，或有感於所謂「其時未至，其俗未成」乎？以上四個時期，自以維新時期之思想對於中國近代政治思潮貢獻最大，本文爰爲介紹於後。

### 中西文化之比較

甲午戰敗，嚴復發表「論世變之亟」、「原強」、「救亡決論」、「闢韓」及「擬上皇帝萬言書」等，積極提倡維新改革，言論激烈。嚴復留學英國，時正當「功利」、「天演」學說之盛世，故受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82,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以及赫胥黎 Thomas H. Huxley (1825-1895) 諸學者之影響，乃譯述西洋當代之思潮，以求啓發中國。嚴復之維新言論，常以天演論爲依據，深信「人類求存不可不適境自變，而一切改變又當循序漸進，不容躐等。」（註七）當時正值清廷頑固閉塞之際，憚於改革，嚴復乃大明變革之義，並以各方面比較中西文化之異同，既作爲其立論之基礎，又可使國人見中西各方面之優劣而有所抉擇。

**思想之比較**——嚴復第一篇學術論文「論世變之亟」中剖析中西文化之差異，主要在「中主恒而西主變」，認爲「中西事理其最不同而斷乎不可合者，莫大於中之人好古而忽今，西之人力今以勝古。中之人以一治一亂，一盛一衰爲人事之自然；西之人以日進無疆，既盛不可復衰，既治不可復亂爲學術教化之極則」。此爲中西民族於進化過程中在觀念上之差異，運用於政教，中國則莫不以求人民相安相養爲宗旨，滅其爭雄之心，故尊古保守風氣乃自然相習；反之，西方之政教在主進步，且受別國競爭之刺激，乃求其民於德、智、體、行、術等各方面之精進，授於完備之自由。

中國之聖人，並非不知宇宙之奧妙無窮，乃是怕人之心靈開啓後，其智能及技巧，均終產生不測，且生民之道，期於相安相養，無使蒙受摧殘。天地間之物產有限，而生民之嗜欲無窮，不足之勢成焉。物不足則必爭，而競爭，中國人一向認爲乃人道之大患，所以寧願教人知足常樂，不願人民相爭而有所進步。

至於西方，科學之進步，乃是競爭所產生之結果，然並非其進步之主要原因。對此主要原因，嚴復認爲：

苟扼要而談，不外於學術則黜僞而崇真，於刑政則屈私以爲公而已。斯二者與中國

理道初無異也，願彼行之而常通，吾行之而常病者，則自由與不自由異耳。夫自由一言，真中國歷古聖賢之所深界，而未嘗立以爲教育者也。彼西人之言曰：惟天生民，各具賦界，得自由者乃爲全受，故人人各得自由，國國各得自由；第務令無相侵損而已。

(註八)

黜僞而崇真之學術，輔之以屈私爲公之刑政，此西方所以日進，而中國所以退化不前之分水嶺也。

思想觀念之差異，其結果在接物待人方面自然有別。中國之「怨」與「絜矩」之道可與西方以民爲出發點相爲比較。中國最重三綱，而西人首明平等；中國親親，而西人尙賢；中國以孝治天下，西人則以公治天下；中國尊主，而西人隆民；中國貴一道而同風，而西人喜黨居而州處；中國多忌諱，而西人衆譏評。至於財用方面，中國重節流，而西人重開源；中國追淳樸，而西人求驩虞。至於接物，中國美謙屈，而西人務發舒；中國尙節文，而西人樂簡易。至於爲學，中國誇多識，而西人尊新知。至於對災禍之看法，中國委於天數，而西人則持之於人力。兩相比較，不難知西方進步之動力也。

再者，吾人自西方之自由平等以觀之，其捐忌諱、去煩苛、決壅蔽，乃使人人得申其意，上下之勢不相懸隔。君不甚尊，而民不甚賤，聯結若一體，此乃法律之外所以勝中國者。至於官、工、兵及商法制之明備，使人皆知其職，不督而辦，雖是芝麻小事，莫不備舉，且進退作息皆一定，朝令夕改，而人不以爲煩，此爲法律上所以勝中國者。凡事所以和衆保民者，如耕織、牧畜，精密廣大，且爲事又本諸學術，此種學術乃根據即物實測，無事不由實際行動者，其因何在？嚴復認爲：「彼以自由爲體，以民生爲用，一洲之中，散爲七八，爭馳並進，以相磨礱，始於相忌，終於相成，各殫知慮。」(註九)

**制度之比較**——中國尊君崇古，一切政制均以君主爲中心，輔佐君主之輩，成爲君主之私人。遇仁德之君，則藉禮教之尊嚴與片面之法度維持國家之安定；然如遇暴君，即成無法之專制。西方尊民崇今，一切政制以民爲中心，執政者由人民所選，即政權歸於人民，君主統而不治，且無濫用法外特權之自由。同樣君主之治，爲何中國就成爲專制，而西方則爲立憲？嚴復認爲：

君主之爲治，西之與東同焉者也。顧其異者，東之君主以儒，西之君主以俠。以儒，故秩序之等明；以俠，故廉恥之風競。而其終也，國俗之剛柔判矣。(註十)。

中國君主之制，因無人超越君主，君主唯我獨尊，易流於專制；而西方之君主，多由民選，即使世襲，大權仍掌握於人民之手，故君主樂於立憲，與民共守也。

再者，中國古聖先賢中，統治者應由民選之觀念無由產生，蓋君主世襲，淵源流長，而羅馬大盛之時，官吏大半出自人民之推擇，此所以中國民權無以萌芽，而西方民權所以日張之故，亦爲中西政制之大不同也。(註十一)

**政權觀念之比較**——嚴復認爲中國人言政，認爲寸權尺柄，皆屬於官家；而西人之言政，以其柄本屬於諸民，而政府所得而操之者，乃受民所賦予(註十二)，因此中國之君主，作君之外，兼以作師；而西國之君主只專心作君而已。此種責任上之不同，乃使西方之君主，所重者爲兵刑，而禮樂、宗教、營造、樹畜、工商乃至於教育文字之事，皆可放任其民爲之；而中國帝王下至守宰，皆以其身兼天、地、君、親、師之衆責，兵刑二者，不足盡之，而衆事連累，結果責任無窮，而民之能事，無以發達，且遇仁君，其視民猶子，如遇暴

君，則視民猶奴虜矣。（註十三）

中國自秦以降，治理有寬苛之異，然大抵皆以奴隸待民，而民亦以奴隸自待。奴隸對主人，非心悅誠服，乃受環境時勢所迫然，設使此障碍一除，則起而抗之，因此愛國之心如愛主之心，非出於自願也。至於西方，人民愛國如愛主，乃出自深私之至愛，故人民赴公戰如私仇。法令始於議院，故民各奉其所自主之約，而非約束於率上之制，且自宰相以下，皆由一國所推擇，因此所謂官者，乃民之所設以釐百工，非徒以尊奉仰戴者也。西人出賦庀工，無異自營其田宅；趨死以殺敵，無異自衛其室家。此種由至深之私愛，乃使西人言其生之國土，聞其國名，若聞其父母之名，有無窮之真情也。（註十四）此中國政教合一，而西方政教分離之故也。

西方君與民各享其權，乃成分治之勢；中國之君民，世隆則為父子，世污則為主奴，君有權而民無權，乃成一統之局。（註十五）分治，則國以小而治易周，民亦以分事相勝，而其中公法自立，爭戰可稍止；一統，賢君難求，暴君易出，此分治之所以強，而一統之所以弱也。（註十六）且一統則三權合一，鞫獄判決之權為君主所固有，結果判案不免受七情六慾所左右，以致刑罰不中，而民無所措手足；分治則三權分立，判決由無上之法庭施行，依法審判，即定之後，雖國王亦不能改變，刑罰公允，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也（註十七）。屈私以為公之刑政，乃西方政權觀念之結果。

**財政之比較**——嚴復的見解是：中國人多不闡經濟，尤其是士大夫，本着以農立國之說，見有荒地之多與游手之衆，莫不疾呼移民救貧為上策，然而却從未研究過地所以荒與游手所以衆之理，且彼等但知務農，對一切電報鐵軌通商之事，皆深惡痛絕（註十八），此乃由於不知理財之結果，使中國停留在農業時代而不前。

至於西方，政府抽稅非為官吏私人謀利，取之民者，終乃還於其民也。蓋以稅發展公益，所生之利歸由人民享受也。（註十九）在觀念上，西人重開源，而中國重節流。開源而後商業暢通，節流而後商業受阻塞，此西方日用民生所以日趨精美豐富，而中國則日趨貧苦且崇尚素儉之理也。

**軍政之比較**——中國「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之錯誤觀念深植人心，乃使國人卑視軍人，認為市井無賴之惡少才當兵，因此抹殺軍人無上之價值，且引以為恥，國家焉有不亡之理？嚴復指出西人則愛國如愛家，人人以當兵衛國為職責。（註二十）

嚴復又指出中國人對軍人觀念之錯誤，致使軍中無將帥之才。不識軍事、地理、戰術、兵器、數學之學問，結果不知道里而迷惑，乃傳問驛站之馬夫；欲探敵人之去來，則暫雇本地之無賴。如此中國焉有克敵之兵？至於西方，凡為將帥，必通曉敵國之語言文字（註廿一），其他有關之學問，當在必通之列。

至於中國練新軍，弊病百出。嚴復說：

曩者法越之事，北洋延慕德酋數十人。汨條約既成，無所用之，乃分遣各營以為教習。彼見吾軍事多不可者，時請更張，各統領惡其害己也，群然譟而逐之。上游籌所以慰安此數十人者，於是乎有武備學堂之設。既設之後，雖學生年有出入，尙未聞培成何才，更不聞如何器使。此則北洋練兵練將不用西法之明徵。夫盜西法之虛聲而沿中土之實弊，此行百里所以半九十里也於乎！其亦可悲也已。（註廿二）

海軍方面，雖有沈葆楨之遠見，終乃心有餘而力不足；更有思想比較進步之李鴻章，然

而却自大且受到牽制，終屬無濟於事。嚴復認為中國歷來擁一統而無外之規，常置海權於度外，乃造成中國失敗於外國海軍控制之下；反之，西方國家，如希臘、羅馬、荷蘭、葡萄牙諸國，其盛極之世無有不奠基於海軍者也。近世漁業盛行，此後海上之紛爭當不亞於大陸，中國海軍單弱，庭戶漂搖，良可悲也。（註廿三）

**教育之比較**——嚴復說明中國教育之主旨，乃在為仕途造就人才，且從古就有「學而優則仕」之風氣，政府與人民均視為原則，因此教育只限於治理百姓之人才，其餘提高人民知識水準之教育則付之闕如；反觀西方，教育主旨在貫徹群眾以知識及技術，俾使人人能貢獻己力，造成富強之國。

中國學術主於守故訓，而治學途徑為研究書本；西方學術主於崇新知，治學途徑以研究自然為主要，書本僅供參考而已。由於研究書本，則以記誦詞章為能事，尚不若農、工、商之有利於民，而西方研究活動之自然，民智日開，遠非中國所能及。（註廿四）中國之教育，向來諱言功利，而西洋標榜功利，造成中國之貧弱和西方之富強。（註廿五）

他又說到宗教輔助教育，中國之言天罰，必就其身與子孫而徵之，而西方之言神譴，不存於形體，而受以靈魂。天道浩渺難言，形體或緣無徵而不信，靈魂則以無盡而莫逃，因此中西宗教觀念之不同，維持社會之功效自然不同。（註廿六）

中國九流之學術不可靠，即宋明以來陸王之學亦不可靠，西方之情形則不同。嚴復說：

夫陸王之學，質而言之，則直師心自用而已。自以為不出戶可以知天下，而天下事與其所謂知者，果相合否？不徑庭否？不復問也。自以為閉門造車，出而合轍，而門外之轍，與其所造之車，果相合否？不齟齬否？又不察也。嚮壁虛造，順非而澤，持之似有故，言之若成理；其甚也，如驪山博士說瓜之有無，議論先行蜂起，秦王坑之，未為過也。蓋陸氏於孟子獨取良知不學，萬物皆備之言，而忘言性、求故，既竭目力之事，惟其自視太高，所以強物就我。後世學者，樂其徑易，便於情癡傲慢之情，遂群然趨之，莫之自反。其為禍也始於學術，終於國家，故其於己也，則認地大民衆為富強，而果富強否，未嘗驗也。其於人也，則神州而外皆夷狄，其果夷狄否，未嘗驗也。抵死虛僞，未或稍屈；然而天下事所不可逃者，實而已矣，非虛詞飾說所得自欺，又非盛氣高言所可劫也。迨及之而知，履之而艱，而天下之禍固無救矣。……

然而西學格致，則其道與是適相反：一理之明，一法之立，必驗之物事。物事而皆然，而後定之為不易。其所驗也貴多，故博大；其收效也必恒，故悠久；其究極也，必道通為一，左右逢源，故高明。方其治之也，成見必不可居，飾詞必不可用，不敢絲毫主張，不得稍行武斷，必勤、必耐、必公、必虛，而後有以造其至精之域，踐其至實之途；迨夫施之民生日用之間，則據理行術，操必然之券，責未然之效，先天不違，如土委地而已矣。（註廿七）

**風俗之比較**——關於中西民情風俗之異，嚴復以數項比較如下：

一、服裝 西人之服裝重實用，而中國則不同。褒衣大袖，為儒者之飾，而五色奇服，政府不為禁止。侍女添香，宮人執扇，嗆雞舌，冠駿驤。至清代而有編髮之制，而「近者州里無賴少年，為覆額之髮，鬢鬢然以同於女子為美，上不之強而自為之，是尚有幾微之武德者乎？」（註廿八）

二、娛樂 觀一國戲劇之所彰瘴，可知其民之德行。西人演劇，多依事實而激發民族意

識。中國人言善，常喜奇瑰而薄中庸，因此每演忠孝節烈之事，常欲以過情出之，慘刻之意多而樂易之風寡。又常以輕生爲大難，認爲此乃爲人道之極軌，而「不知其所歡忤贊歎者，皆野蠻之道德而非文明之道德也」(註廿九)。

三、度量衡 西方講求科學，因此對度量衡均黜僞而崇眞，盡力求其精確，但中國却有東家之尺，較西家之尺有十指相差之事實。因此煩耗心力，費時滋弊，爲阻遏生財之大害。更有售欺長僞，叢弊啓奸，(註三十)爲禍民德之風俗甚巨，亦爲中國科學精神欠缺之原因。

四、婚姻 西方有教之民，求學、當兵、或就業收入不豐等情況之下，不作結婚打算。結婚後，經濟能力不够時，乃實行節育，惟恐不能兼顧子女教育也。中國之情形則不同。家饒資財者，十七八即行婚嫁，且人人以無後爲大耻，以多子多孫爲莫大之福氣。然而，子女出生之後，未嘗爲之辦教育，計深遠之慈者，亦只不過多與財產而已。因此不教之人，受易得之財，往往揮霍無度(註卅一)，敗壞道德，爲終身之患。再者，西方一夫一妻，家庭和諧，子女享受良好之家庭教育；中國即一夫多妻，引以爲榮，然家常失和，爭鬪不息，子女目濡耳染，罪惡之芽萌矣。且子女之間，同父異母，貌合情離，甚至於同室操戈，沿爲數世之患，良可嘆矣！(註卅二)

從以上各項之比較中，嚴復指出中西文化差異之因由，可總括爲下列兩點：

一、環境不同 西方國家，列國分治，種族相矜，互相砥礪，以勝爲榮，以負爲辱，蓋其所爭，不僅軍旅疆場之間，自農、工、商至文詞學問，一名一藝之微，莫不如此。結果起於相忌，終於相存，日就月將，至於近今百年，其富強之效，實地理華離破碎之所賜也。(註卅三) 反觀中國，北起龍庭天山，西緣葱嶺輪台之限，而東南界海，中間數萬里之地，帶山礪河，渾整綿互，其地勢爲合而不利於分。故先秦、魏、晉、六朝、五代之秋，雖暫爲據亂，然終歸統一。統一之王者，一切措施均以使民相生相養爲宗旨，要求天下於至安而不復危，故不言富強，尙率由而重改作，貴述古而薄謀新。至於理財，則崇本而抑末，務節流而不急開源，戒進取，敦止足，要在使民無凍飢而有以劑豐歉、供租稅而已。至於武備，則取詰奸究，備非常，示之以安不忘危之義，爲與民休息，無由蓄大支之勁旅也。數傳之後，天下易安而難危，亂萌無由起，聖人所求安民長久之道達矣，(註卅四) 因此競爭無由生，人民才智無從舒發，欲進步而不可能也。

二、社會進化不同 中國社會尚未脫除宗法之干連，而西方則已步入軍國之治。嚴復認爲社會進化之階級，始於圖騰，繼以宗法，而後成於國家。當圖騰時，其民漁獵；宗法之時，其民耕稼；而在此二者之間，其相嬗而轉變者以遊牧，最後乃由宗法以進於國家，而二者間，其相受而蛻化者以封建。當封建之時，民業大抵在耕稼時代；屆國家成立，而後兵、農、工、商四者之民備具，而其群相生相養之事乃極盛，大和強立，蕃衍不可剋滅，如天之四時，人身之生老病死，期有遲速，不可亂也。

今日西方進步之民族，僅有兩三百年之歷史，其進化之銳非中國人所能想像。至於中國，試觀中國之歷史，本諸可信之載籍，由唐虞以迄於周，中間兩千餘年，皆封建之時代，而所謂宗法亦最完備於此時。其聖人，宗法社會之聖人也；其制度典籍，宗法社會之制度典籍也。物窮則必變，商君始皇李斯起，而郡縣封域，阡陌土田，燔詩書，坑儒士；其爲法欲國主而外，無咫尺之勢，此雖霸朝之事，侵奪民權，而跡其所爲，非將轉宗法之故，以爲軍國社會者歟？又自秦以至於今，又兩千餘歲矣；君此土者不一家，其中之一治一亂常自若，獨至於



今，籀其政法，審其風俗，與其秀傑之民所言議思惟者，則猶然一宗法之民而而矣！然則此一朝之天演，其延緣不去，存於此土者，蓋四千數百載而有餘也。因此嚴復不禁嘆曰：

嗟呼！歐亞之地雖異名，其實一洲而已。殊類異化並生其中，苟溯之邃古之初，又同種也。乃世變之遷流，在彼則始遲而終驟，在此則始驟而終遲。固知天演之事，以萬朝爲須臾。然而兩者相差之致，又不能爲無因之果，而又不能不爲吾群今日之利害，亦已明矣。（註卅五）

總之，嚴復認爲中國地理利於一統，無從競爭，宗法乃得以持續，一切尊古賤今，故中國社會求相安相養，重分等差而貴服從；西方則求社會進步，貴平等而重自由。此種思想，中國表現以君爲主體，西方則以民爲主體；中國政教合一而三權混合，西方則政教分離而三權分立，因此在專制與立憲政體之下，其商政、軍政、教育、風俗等等之差異，自爲不可避免之事。

### 變 法

嚴復說：政教之立，爲民也。設使循古勿變而可達富強，則吾人無理變更高祖先皇之法度，然而如今，情勢見屈，不更易不爲功，雖管葛再世，亦必行更易法度之途也。如一昧死守古法，國與民殉於政教，則國亡民散之後，政教託何而存焉？（註卅六）嚴復繼對於變法之道，提出六點意見，分述如後。

**識時務**——時務者，乃當代政教學術習俗等之潮流也。社會永遠在進化中，古制古法，未必能適時所用。嚴復認爲今日之世變，爲自秦以來，從未有過之激烈，乃「運會」所致。嚴復說：

夫世之變也，莫知其所由然，強而名之曰運會，運會既成，雖聖人無所爲力。蓋聖人亦運會中之一物，既爲其中之一物，謂能取運會而轉移之，無是理也。彼聖人者，特知運會之所由趨，而遂逆觀其極流。唯知其所由趨，故後天而奉天時；唯逆觀其流極，故先天而天不違，於是裁成輔相而置天下於至安。後人從而觀其成功，遂君聖人真能轉移運會也者，而不知聖人之初無有事也。（註卅七）

中國一向自稱天朝，不屑與化外之民交通，及至迷夢受外國槍砲所震醒時，又無力反攻。此時如果有人欲探究外國之進步，衆人將不齒與伍。其實，謀國之力，莫善於轉禍爲福，而人臣之罪，莫大於苟利而自私。故今日不見西洋富強之效者，乃盲者；不講富強而謂可以安中國，不用西洋之術而謂富強可致，謂西洋之術無俟通達時務之真人材者，乃喪心病狂之輩也，凡此皆爲不識時務之原因，結果，被迫開商埠而列強之騷擾不止，民生從此不安矣。

（註卅八）

**順自然**——嚴復說：「道之大原出於天」，「老之道，其勝孔子與否？抑無所異焉？吾不足以定之。至其自然，則雖孔子無以易」（註卅九）。所謂道，即順乎自然，變法亦必須順乎自然。嚴復說：

天下有萬世不變之道，而無百年不變之法。蓋道者有國有民所莫能外，自皇古以至今日，由中國以訖五洲，但使有群，則莫不有其相爲生養、相爲保持之事，既有其相生養相保持之事，則仁義忠信公平廉耻之實，必行於其間，否則其群立衰，種亦寢滅。至於法則不然，蓋古之聖賢人，相一時之宜，本不變之道，制爲可變之法，以利其群之相

生養相保持而已。是以質文代變，自三代而已然；即有神聖祖宗諭切戒，所以期其子孫世守者，意亦曰使內之民焉，外之敵國焉，常無異於今，則吾之法制固可以措天下於至安而歷久無弊；必不曰情異事遷，世變方亟，所立之法，揆諸事理不可復通，猶責子孫，令謹守其法以至危亡也明矣。（註四十）所謂順乎自然，就是「法祖」及「敬天」。法祖，乃效法祖先因時制宜而制法之精神，因世變事遷，當有以改革；敬天，乃尊重民意，亦即為「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換言之，民意對相生養、相保持之要求必須合乎自然之法則。（註四一）

**體用一致**——鴉片之役，披露中國積深之弱點，亦震驚國人畏懼西洋之船堅砲利，乃有張之洞所謂「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論調，以為西洋兵器雖強於中國，然政教學術皆遜於中國。此說法，頗合一般人之口胃，然嚴復獨持異議，認為應「體用合一」，且以藝為本，以政為末。他說：吾人需知有牛之體則有負重之用，有馬之體則有致遠之用，萬不能以牛為體，以馬為用也。中學有中學之體用，西學有西學之體用，分之則兩立，合之則兩亡。中國之政治所以日形其絀而不足爭存者，乃不本科學而與公例通理相違行之故也。他又指出有人認為主中學，而以西學輔不足，事實不然。如往昔中國無火器而有武備，常取火器以輔所不足者；有城市而無警察，亦將取警察以輔所不足者。有火器者遂能戰乎？有警察遂能理乎？（註四二）

**變法之治標三策**——嚴復以為變法當按情勢之所需而作緩急之圖，時值外人早已洞察中國虛實，危機四伏。中國當時富強不如人，人民之智勇亦無以勝西洋。如果列強陰相約縱，不戰而分中國，則中國恐成為地理上之名詞矣。（註四三）因此要變法，必須除舊布新，使內可以慰臣民之心，外可以破敵國之陰謀，則危國可扶也。（註四四）

所謂「標」、「本」，嚴復解釋說：

標者，在夫理財、經武、擇交、善鄰之間；本者，存乎立政、養才、風俗、人心之際。勢急則不能不先事其標，勢緩則可以深維其本。蓋使勢亟而不先事標，則將立見覆亡，本於何有？顧標必不能徒立也，使其本大壞，則標非所附，雖力治標亦終無功。是故標本為治，不可偏廢，非至明達於二者之間，機衡至審而節次圖之，固不可耳。夫欲審權衡，則必審察時勢，內政外交皆瞭然見其癥結之所在，而無影響之疑，此固事之大難者也。（註四五）

他說衡量時勢，當以治標為首急，而治標又必須瞭解內政外交之癥結所在。他提出三策，曰「聯各主之歡」，曰「結百姓之心」，曰「破把持之局」，作為治標之藍圖，分述如下：

一、聯各主之歡 由於中國對外國之事，極少干聞，且甚至於加以卑視，因此喪權辱國。為彌補此缺陷，當致力外交，尤其是皇帝，應「聯各主之歡，以維持東方太平之局，懷保中外之民人。」（註四六）從今開始，如通商，立公法，只要正當，皆可參加國際活動。並且向各國表示變法革新之意，爭取友邦之協助，瓦解敵國之陰謀，非如此，中西人民無法永永協和也。

二、結百姓之心 中國地域廣大，遂使南北雖屬一君，然彼此居然兩界，結果，「首善震矣，四海晏然，視邦國之顛危，猶秦越之服瘠」（註四七），此乃君臣勢散而相愛相保之情薄也。且為人君主者，大都極少出皇城，即使出皇城，其目的又以遊幸為多，而不見純為考察民間情形而出巡者也。天子之位，空洞之名詞也，欲將抽象變成現實，當皇帝者應巡察城內各地，縱民聚觀嵩呼，瞻識共主。又親自校閱防練各軍，誓誥鼓勵，振其志氣。能如此，舉

國人民，歡忭感泣，人人皆有戴主死敵而不自顧之心。設使一朝振之，其氣百倍，「敵國見此，自生戒心」（註四八）。

三、破把持之局 皇室親貴，如榮祿，把持中央，阻撓革新，為變法之大碍。一國之中，法度之立，當使人無獨蒙其利。變法如梳髮，雖不免掉脫髮絲，然而勢在必行。人民所關心者，乃一身一家之事，而皇帝必注意者為天下，故為眾人利益計，必犧牲少數人之利益，萬萬不能「以數人之私戚而廢天下之公休」也。（註四九）不聯各主之歡，則侮奪之事紛至沓來，雖變法而無暇抵禦；不結百姓之心，則民情離渙，土物衰靡，無禦侮之資本；雖聯各主之歡，亦不可持，蓋不破把持之局，則搖手不得，雖欲變法亦無法湊效。設使能依此三策實行，「則為曠古之盛節，機關闔關而數千年之治運轉矣」（註五十）。

變法之治本四策——治標三策已見上述，嚴復又有治本四策，曰「鼓民力」、「開民智」、「新民德」及「民主政治」，分述如下：

一、鼓民力 中國禮俗之中，貽害民力而使種族日衰者，自法制學問以至於飲食居處，不勝枚舉，而沿習最深者，莫過於吸食鴉片和女子纏足兩事，亦為最難改變者。此兩事為斷喪民力最烈者，故欲鼓民力，必先祛除此惡習。（註五一）如何禁止吸食鴉片？嚴復認為：

假令天子親察二品以上之近臣大吏，必其不染者而後用之。近臣大吏各察其近屬；如是而轉相察藩臬，察郡守；郡守察州縣，州縣察佐貳。學臣之察士，將帥之察兵，亦用是術焉。務使所察者人數至簡，以期必周，如是定相坐之法而實力行之，則官兵士子之染祛。官兵士子之染祛，則天子之民知染其毒者，必不可以為官兵士子也，則自愛而求進者必不吸食。夫如是，則吸者日少；俟其既少，然後著令禁之。舊法漸去，新染不增，三十年間，可使鴉片之害盡絕於天下。（註五二）

至於纏足，本非天下女子所樂為，乃拘於習俗而不敢反叛也。如何禁正？嚴復認為：

假令一日者，天子下明詔，為民言纏足之害，且曰繼自今某年所生女子而纏足，吾其毋封。則天下之去其疾者，猶熱之去燎而害之去髮也，夫何難變之與有！（註五三）

二、開民智 嚴復認為「泰西言治之家，皆謂善治如草木。而民智如土田，民智既開，則下令如流水之源，善政不期舉而自舉，且一舉莫能廢。不然，則雖有善政，遷地弗良，淮橘成枳一也；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極其能事，不過成一治一亂之局二也」（註五四），蓋民智非但為政治之本，更為國家富強之源也。他說我國「民智之開，莫盛於春秋之際」（註五五），如孔、墨、老、莊、孟、荀，以及戰國諸子。然自科舉之立，尤其明代之特定考八股文，抑制民智之發展，為害最烈，故欲開民智必廢科舉制度而講西學。嚴復認為八股文之害有三：（一）、錮智慧。他說垂髫之童子，強受大學、中庸、論語、孟子之課，不能瞭解，乃只有強記。幾年之後，「行將執簡操觚，學為經義；先生教之以擒挽之死法，弟子資之於剽竊以成章，一文之成，自問不知何語。」（註五六）夫去自由思考之能力，智慧錮矣！（二）、壞心術。他認為考場上關節、頂替、倩搶、聯號等事，屢出不窮，有財有勢之家每每為之，毫不以為愧。他日則掠美作偽，致令羞惡是非之心，日暮梏亡，為惡將變本加厲焉。（註五七）考場規則規定雖嚴，其實舞弊仍然照犯。風氣所成，人民心術焉有不壞之理？（三）、滋遊手。他說西洋之理財家，認為農、工、商，皆能開天地自然之利，且自養之外，尚能養人。只有士人，開口待哺，為民之害蟲。故往後選士，務必求精而忌廣，蓋廣則無所事事，終於成為遊手之民，尤其保舉、捐班，更易滋生遊手之徒，必應棄之。（註五八）

以上爲八股文之害，此外考據、詞章、義理、心性等學，乃屬富強後，物阜民康之際，作爲怡情消遣之用，不宜當此救弱救貧之用也。（註五九）今日之急務，在學習西語，作爲求新知識之工具。並說仕學殊途，不宜合一（註六十），當使之各具所長，各屬所學，蓋「天下之人，強弱剛柔，千殊萬異。治學之材與治事之材，恒不能相兼。嘗有觀理極深，慮事極審，宏通淵粹，貫通百物之人，授之以事，未必即勝任而愉快。而彼任事之人，崛起草萊，乘時設施，往往合道，不必皆由於學。」（註六一）然此仕學之劃分，必有賴立憲制度之施行，方能竟全功。

三、新民德 嚴復對於甲午之際，水雷及彈藥，有人竟以鐵滓泥沙代之，痛責此種以數金鎔銖之利，願亡國喪師之輩，實不知道德良心之所在也。（註六二）又說：吾人且觀西方，景教（耶穌教）啓發向善博愛之心，不分貴賤，皆視爲平等。故如能借景教之德教化吾民，則人人但知上帝之裁判，相愛不欺，豈非中國數億人之幸也？（註六三）因信教者內省不疚，無惡於志，不爲威迫，不爲利誘，感化之影響必大也。（註六四）

四、民主政治 嚴復曾說：民力已鼓，民智已開，民德已新，則立憲之制可行，治人者推於人，民主政治之實行也。西方由於民主政治之實行，人民對其國有至深之私愛，赴公戰如私仇，守自主之約，殺敵如衛其家，故國富民強。中國欲行民主政治，首先必激起人民愛國之心猶若愛家，其次設議院於京師，而令天下各縣各舉其長官，由人民管理自己之事。欲盡地利、欲闢道路、欲興商務，必由人民各束身自好，遵行民主政治之規則而後事乃得成。（註六五）

## 改 制

變法之目的乃在改制。中國君主專制，弊病叢叢，嚴復甚爲不滿，指爲「與天下之不善而同存，不與天下之善而對待」，（註六六）且認爲專制之不當有四：

一、專制之無法 以君立法，法因而難免專制。中國法家之尚法，束一切於法制中，而君主則超乎法制之外。故表面似有法制，其實是無法之專制。嚴復說：

如孟氏之說，則專制云者，無法之君主也。顧申韓商李皆法家，其言督責也，亦勸其君以任法，然則秦固有法？則應之曰：孟氏之所謂法，治國之經制，其立也雖不必參用民權；顧既立矣，則上下所爲，皆有所束若夫督責書。所謂法者，直刑而已，所以驅迫束縛其臣民，而國君則超乎法之上，可以意用法易法，而不爲法所拘。夫如是，確有法，亦適成專制而已。（註六七）

二、專制之家天下 嚴復認爲中國自秦以降，無所謂天下，無所謂國，只有家而已。因一姓之興，則億兆人爲之臣妾。其興亡，均爲一家之興亡也。天子一身兼憲法、國家與王者三種身份，屆其家亡，則一切隨之而亡，而人民亦如奴婢之易主也。（註六八）此種家天下之專制，忽視人民之安全而自顧一家之利益，因此政權就「寧贈外邦，不與家奴」，蓋亡國或可苟且生命之喘延，而權臣之變，則易遭殺身亡家之禍也。

三、風俗之敗壞 關於這點，嚴復說：

往者科場，其中如關節、懷挾、搶替、頂冒諸弊，皆設至重之刑待之。然其法虛設不行，間或一發，則資怨仇之報復而已。而以國號孝治之故，於戕毆所生，典亦至重，一獄之決，自大吏下至儒官無一免者。於是用避重就輕之術，而不孝者皆患風矣。國家設爲科律，使其下之吏民遇此，則文告奉報，一切必出於欺而不自引耻，此於化民成俗弼教明刑之道，果有當乎？噫！今者五洲之宗教國俗，皆以誑語爲人倫大誑，被其稱者，

終身耻之。獨吾國之人，則以誑爲能，以信爲拙，苟求其因，豈不在法？（註六九）立法過重，刑罰累及親族，因此判案者不免避重就輕，隱蔽欺蒙，使法令成爲具文，人民受其化，風俗焉有不壞之理？

四、仁政之弊 濟貧與大赦，爲仁政之表現。其實，表面雖屬善舉，但已內含破壞之潛力。濟貧之弊如何？嚴復指出中國之貧者，尤其近畿輔之地之貧者，不以仰哺於人爲耻，而不事耕耘。政府之濟貧，亦只不過抽甲地人之稅而資乙地人，不能無害於民德也。濟人之道，應使其自立，否則救濟只有斷喪其意志，何異於以禽獸之道待人也？（註七十）

他又談到大赦，悉因君主一人之喜怒而作之決定，使不法之徒大受其益，但也使人民對國家之法律更爲蔑視，此豈非敗壞法制？此種大赦，「惟有道法立之國可以無赦；而用赦之濫，乃至爲國民大患者，皆見於專制之朝者也。夫專制之君，亦豈僅作威而已。怒則作威，喜則作福，所以見一國之人，生死吉凶，悉由吾意，而其民之恐怖讐服乃愈至也。」（註七一）

君主專制之弊病即然如此，則吾人應廢之乎？嚴復却認爲專制必廢，而君主之制可暫存，因爲廢君主之時間與環境尙未成熟。西洋自治之國尙不能廢君主，何況人民不能自治之中國？人民不能自治，「才未逮、力未長、德未和」也。（註七二）西洋之王侯將相，人民之公僕也；而中國之人民，却爲王侯將相之奴僕，故君主之制又不可長存也。（註七三）

中國之政制必改，爲時勢之所需，於是嚴復提出「通中外上下之情」、「廢除虐刑」、「整頓財政」、「扶植商業」、「發展交通」及「改革軍政」各大端，分述如後：

一、通中外上下之情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革新政制，必先瞭解中外及上下之情。一國想自立則必通上下之情。下情塞，則有利而不知興，有弊端而不知去，其國必弱。一國想與別國並立，則必通中外之情。昧於外情，則坐井而以爲天小，捫筭而以爲日圓，其國必危。（註七四）

中國人不通外情之弊，略舉數項以證之：歐美教士之傳教，國人皆視其勸善之書乃收買人心之利器，視其治病之良藥以爲迷拐人口之秘方，此爲不通西方之宗教；地質考古家之搜古探查，國人以爲偵探，將有不利於我，此爲不通西方之學；男女交際公開，國人視爲淫亂，貴賤雜坐，譏爲蠻夷之邦，凡此實爲不通西方之禮俗。由於此種不瞭解西方之一切，芝麻小事亦足以成爲事變，如教案之起及不平等條約之訂立然。

排外必待內治，此時非其時。嚴復說：「與其言排外，誠莫若相勗於文明，果文明乎，雖不言排外，必有以自全於物競之際。而意主排外，求文明之術，傳以行之，將排外不能終爲文明之大梗。」（註七五）通中外上下之情。則內治外交皆能上軌道，外力之壓迫當消於無形。

二、廢除虐刑 嚴復指責中國歷來審問犯人，往往炮烙之，攢刺之，矐其目，拔其齒，使之自吐其實，此法比西洋之鉤距、徵驗、旁搜、遞訪而後得其事實者，不可同日而語。設使判官受賄賂，使無刑訊，或遇反覆之供，則其獄惟有久懸而已。（註七六）西方則由於法制之健全，使人人皆受法之保護。

治外法權之喪失，莫不與虐刑有關，因此中國之法令無法通行於國內各地，形同瓜割，良可嘆矣！故當邀集法學專家共制法律，使人人皆得審判公平之待遇，人人皆獲法律之保護，則廢除治外法權以廢除虐刑爲初階，實施公平之新法律，外人之見我刑訊合理，暴戾之氣可稍斂焉。

三、整頓財政 爲了改正國人對財政觀念之錯誤，嚴復乃舉比利時、蘇格蘭及愛爾蘭之

民爲例。謂該地人民平日極勤儉，不煩菲食，以薯蕷爲糧，然常鬧飢荒；而英法小民最奢，無遠慮，雖有貧乏之家，但自宋元以來，其國未嘗有飢饉，因此吾人必先去崇儉之觀念，而後方可談理財。（註七七）

中國之士大夫只知高唱治平之道，但却不知理財，因此愈喊振興洋務，財政愈形困難。如天津江南製造局及福州之造船廠，畛域致嚴，而侵蝕時有，遂使事設三十餘年，無一實效可言。至於戰守之具，更浪費國帑以仰鼻息於西人（註七八），因此新政日增無窮，而國家歲收有限，財政自然窮拮矣。（註七九）

甲午及庚子之役後，中國國債累累，財政大都依賴向外貸款，長此以往，「工商之業傑然而國債彌重」，結果則「將必有越樽俎以代吾庖者」。嚴復之所以悲國債，乃因其與別國之國債不同。他認爲英法兩國之債，「大抵舉之以治軍，則有拓國攘利之饒；以之興功，財又有便民通商之益；故國債雖重，國財日休，此猶斥母以來贏息耳」。至於中國，「則十七年之中喪師者再，其舉貸者皆國外之款，其所償者皆敵國之費，故債重矣，其息利既不在民，於國又無所增益，而一切通惠工之政，若鐵道，若鑛政，方務勤其發生之機」，因此，「中西之負債同，其所以負債者大異，而後此之所以償逋散息者又殊。西國之債以利，中國之債以害，是又烏可同而論之乎？」（註八十）

稅制必改，「其大弊所以歸於不覈：多爲沮梗，於國無利，於民大損，一不覈也；制爲中飽，民出者多，國得者寡，二不覈也。此上下之所以交惡，而廉恥之所以益衰，舉坐此耳」（註八一）。「十里一卡，百里一牙」之釐金制度，其疏密重輕，毫無定制，故稅制紊亂，商政不行，「國財耗於無形者不少」（註八二）！

總之，中國今日之財政，「患不知理財而已」，欲改革財政，必先建立生產消費之正確觀念，祛除牽制，有合理利國利民之國債，樹立良好稅制，且統一幣制及穩定幣值，否則「民生焦然不終日矣」（註八三）！

**四、扶植商業** 嚴復主張准許自由貿易，必要時國家可以「業聯」約束商人，使其自立約束，爲一地之公利，不許賈偽售欺，更不允壟斷市場以操縱民生。（註八四）對於專利，應加以讚許。專利雖可導致不平，但不專利則無以獎勵創造。人人不願創作，則國家所損失者反多，專利並非無限制，如公益事業之郵政電報，則宜歸國家，以便增加稅收也。（註八五）其次，鼓勵中外通商，以便調節雙方之人力與物力。（註八六）凡此可謂爲物質之因素，另外有一精神上之因素，乃商業發展之大碍。此因素乃是一般人只顧目前小利之錯誤觀念：一爲謀僅及己身而不爲子孫留餘地之「無後政策」；另一爲快意當前，不爲己身計再往之「短命政策」（註八七）。精神因素得除，物質因素得行，商業才有發展之可能。

**五、發展交通** 嚴復說國人有反對建鐵路者，以爲勢將破壞風水，更有視火車爲怪物者，誠屬無知。蓋國家之利，在郵政傳達日盛；而人民之利，乃在書札之暢通及音訊之靈捷，凡此皆必賴交通之發達爲首要，而後可行。（註八八）交通不僅爲百業發達之所賴，民智之開亦非賴交通之流暢不可。舉目斯世，豈有國內寸步難行，而其國人民智大開，工業進步者？吾未聞也。

**六、改革軍政** 中國欲謀富強，改革軍政亦爲急需之務。傳統之專制，造成重文輕武，使人人皆以當兵爲恥。嚴復認爲欲改革軍政，必須恢復軍人之地位以及改正一般人錯誤之觀念。他說：

若夫武人軍官，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同仇敵愾，視死如歸：此非所謂「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男子最貴之業也耶？然而舉國恥之。以其恥之，故吾國惟無賴惡少而後當兵，而當兵之業，遂若真可恥者！（註八九）

此外必須提高統帥之素質。以前之統帥，多為「不學而無術」（註九十）。將才具備，而後當致力改革兵制、戰術與兵器，以應付合理之戰爭。

## 重 民 權

中國君權至上，而人民亦自認為受統治者，故與統治者之間乃產生根深蒂固之主奴關係，雖有歷代思想家啓發民權之思想，亦無多大作用。民權實為變法改制之根本動力，因此欲行屈私為公之刑政，欲鼓民力、開民智、新民德與實行民主政治，必先建立民權。一國之民不自由，其國未必有自由；一國之民無權，其國未必有權。民權之起，乃應時勢潮流所使然，故不可毀之，否則其權將橫用而為禍愈烈。（註九一）設使企圖阻逆潮流，同樣為不智之舉。於是嚴復分兩項以示民權之要：

**一、提倡自由** 嚴復引「人天生而自由，然隨處皆處桎梏之中」（註九二）一語說明西方爭自由之歷史，可歌可泣。所謂自由，應各盡其天賦之能，而自承之功過也。由於等差相隸屬。顯有束約。則自由必不完全，故必兼顧平等，蓋平等之後，才有自主之權，以此權治衆人之事，是謂民主。（註九三）自由不離平等，則其價值更大。他說自由為神聖不可侵犯，凡侵害別人之自由，是逆天理，賊人道，雖國君也不能妄為。（註九四）由於自由神聖，不容誤解，否則其害不可收拾，羅蘭夫人臨刑時所嘆「自由自由，衆人皆假汝之名而行惡」之語，可為鐵證矣。人民之自由行動，法律所不禁止者，當不受別人之侵犯與干涉，尤其是思想言論之自由，為「修己者之所嚴也，而非治人者之所當問也，問則其治淪於專制，而國民之自由無所矣。」（註九五）

**二、促進國際上與國內間之平等** 嚴復指出鴉片戰後，不平等條約之訂立，使中國成為俎上之肉，任由國際間強權宰割。其中「治外法權」最使中國喪權，此「治外法權」之不廢，則「通商之租界益多，領事之設益衆，行將有權重者來而統治之，則所謂瓜分之勢成矣」（註九六）。治外法權消失後，關稅必須自主，從此捐棄媚外之舉動，蓋對外國人與本國人間之差等待遇，最足喪失人民之愛國心。嚴復說：

法堂之上，吾民匍匐而彼坐立焉。朝覲之際，彼族鞠躬而吾泥首焉。問當此之時，有不以貴賤榮辱之殊，而窈窕然怨恨國家自視其民如草芥耶？使人人皆懷此情，雖不明言，將於國大不利。夫單獻公棄親用羈，不旋踵而難作。重外人而自踐其民，欲民心豫附而愛國者，特欺人語耳。（註九七）

對外求國際上之平等，對內則求各族間之平等。中國分滿漢，「分則不平，而通力合作，手足相救之情，不足見矣。」（註九八）國內人民平等與否，實為盛衰之主要關鍵。

自由平等實現，民主政治之基礎漸趨穩固。以前政權操於君主之手，則「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人民之幸福與國家之存亡，均決定於一人之手；然在目前，政權已歸於全民，在此民主政治制度下，執政者為民所選，一切均以民意為依歸，無法「為所欲為」。嚴復認為：「國之所以常處於安，民之所以常免於暴者，亦持制而已，非持其人之仁也。持其欲為不仁而不可得也，權在我者也。」（註九九）誠然，國民享有民權後，可以常處於安，且可免於暴，

自選治理國家者，此爲地方自治之實行，亦爲民主政治之基石也。

## 安 民 生

孫中山先生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管子亦曾說：「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足見富國強兵之先，不安民生，則一切終無法竟功。嚴復曾舉六項安民生之道：

**一、注重國民健康** 他指出由於中國歷來「崇儉素，教止足」之教訓，使國人安貧樂困而不思發展；士人又恥於言利，對民生大問題不加留意；再者，百姓缺乏良好之教育以及農、工、商業之停滯，乃造成貧窮之中國及營養不足之國民。衛生又不暇講求，則「容膝之室，夫妻子女聚居其中，所嘔噓者皆敗血之殘氣。處城闔湫隘之地，爲微生疫種所蘊生」（註一〇〇），故欲強種強民，實不容忽視國民健康。

**二、計劃生育** 西方人口過多，則政府以救濟及移民政策處理，且近來認爲子女繁多，教養不易，乃實行節制生育。反觀中國，「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觀念久植人心，且又以多子多孫爲福氣，因此，設一人生子女四五人，則均須仰食於不足自給之一男子，而婦人又凡事仰給於男人，結果，飲食粗弊，居住穢惡，教養失宜。生長於疾病愁苦中之幼輩，其身必弱，其智必昏，屆他日長成，又必早早嫁娶。如此不健康之種流傳，代復一代，國家又無良善之移民政策，終必大亂而積骸如山，流血成渠矣。（註一〇一）以上說明嚴復主張計劃生育，以免除多育之災，增進國人之幸福，保障社會之安定。

**三、健全家庭制度** 嚴復認爲中國宗法社會中，由於禮教之束縛，「多妻制」得以維持，因此婦女大致皆仰食於男人，而多妻之家，同父異母，貌合情離，甚至於同室操戈，成爲數世之大患（註一〇二），足見廢除多妻制爲健全家庭制度之第一步。其次爲改進媒妁式之婚姻。中國人認爲婚姻之意義乃在於「續嗣」，因此忽視男女雙方之意見。結婚後，「女子其夫即亡，雖恩不足戀，貧不足存，甚或子女親戚皆不存，而其身猶不可以再嫁」，在人道立場似欠妥當，故守節應改革，且婚姻應採納雙方之意見，否則「以他人之制爲終身之償，稍一違之，罪大惡極」（註一〇三）。

第三他認爲應革除早婚之習俗。中國「小民積蓄二三十千錢，即謀娶婦。即閭閻之家，大抵嫁娶在十六七間，男不知所以爲父，女未識所以爲母，雖有兒女，猶禽犢耳！」（註一〇四）父母不問子女是否成年，是否能負擔家庭經濟之能力，急於爲子女完婚，視續嗣爲義務，以抱孫爲莫大之福氣，助長早婚，以致所生之子女，先天不足，體質一代不如一代，智慧亦漸次低落，國家之前途實在堪慮。

第四他主張提高女子之教育，授以獨立之技藝，傳以獨立之精神，以免始終依賴男人，增加家庭制度之不健全。他說應反觀西方之社會，「有教之民，方其爲學不娶，方其執兵不娶；學成立業矣，非歲入逾二百鎊不娶。既娶之後，使家非至饒，則所生不願逾二子女，後且以術止之；蓋恐所生或多，則其力不足辦教育也」（註一〇五），這說明西方之進步實乃健全之家庭制度所賜。

**四、發展農工商業** 嚴復主張開發交通以興百業；且儲蓄資本，以充實開發一切之動力，有此兩種優越條件之後，應注意人才之培養。中國歷來不齒言商，因此智者多趨於仕途，致使商業不振。嚴復認爲「農、工、商之學人多於入仕之學人，則國治；農、工、商之學人少於入仕之學人，則國不治」（註一〇六）。人盡其才，有志於商者，應不受傳統輕商觀念之拘束。



至於發展農業方面，「地爲百產之宗，使耕牧樹蓄，斥母治業而不得贏，則宇內之財只有此數，行且日微而盡；其他工商之業，烏得立乎？」（註一〇七）可見農業興，其他之生產才有基礎。至於農業生產之方式，宜因地制宜，勿泥古而守舊法。（註一〇八）在工業方面，盡量代之以機器，節省時間與人力。嚴復認爲：「他國之民，其所以能操天下利權而非且暮所可奪者，亦在此耳。」（註一〇九）

**五、開發國際貿易** 無財不能言建設，然而「使此財出於本國，是虛根本以實枝葉，非計之得也」（註一一〇），故吾人必於東西各國之中，「遣使臣各居其國矣，乃其閒暇，訪求其國所可銷售之華貨，數年之後，自置輪舟，運銷各國。母財誠少，不妨先爲其微者，俟其利可持，而後徐擴充。祛他族之壟斷，開無窮之利源」（註一一一），嚴復認爲此爲開發國際貿易之道，不失爲發展商業之一途也。

**六、建立公司與銀行制度** 嚴復對於西方之富裕，推究其原因，「以爲在多商業，則亦相與爲其形似設商部，立商會，鼓舞其民，使知變計」，故公司之設，實爲健全商業之方法之一，而中國從未有公司之制度，蓋「專制君主之民，本無平等觀念」（註一一二），故民主方式之公司無以立也。銀行之興，亦足使民樂於蓄聚，因此數年之後，窮人多成爲中產之家，民情風俗亦可爲之改良，揮霍浪費減少，則資金漸雄厚，百業可望崛起。（註一一三）

以上爲嚴復維新時期之思想。眼見中國積深之弊不除，無以圖存，嚴復乃將中西文化之異同加以比較，發現西方最主要之「黜僞而崇眞之學術及屈私爲公之刑政」，乃是中國所極需之物，因此乃主張變無以依賴富強之先王法，改易阻碍富強之古制，提倡民權，尊重自由，並列舉數法以安民生。

嚴復由於留學期間對西方富強原因之認識，加上返國後親身之痛苦經驗，更受中日戰敗之刺激，認爲中國再不行大事改革圖強，大可能淪爲列強之殖民地。因此他一股熱血，只望報國，但恐溫和之言論無以震醒歷久之迷夢，乃以幾乎否定中國一切而全盤西化之激烈言論，大聲疾呼。結果，多數頑固派視爲洪水猛獸之論，不敢問津，致使光緒皇帝無法親閱嚴復之「萬言書」，似乎在這裏失去維新變法的一個機會。至於嚴復明知中國許多根深蒂固之弊病，非大刀濶斧無以改正，但却又不贊成流血之革命，使其晚年的態度由激烈之維新而趨向於妥協，甚至陷於「復古」，這是令人深感惋惜的。

## 附 註

（註一） 陳寶琛撰墓誌銘，年譜，頁卅四。

（註二） 年譜，頁八一。

（註三） 「嚴幾道與熊純如書札節抄」（以下簡稱「節抄」）第六。學衡第六期。

（註四） 同右，第十一。

（註五） 同右，第十四。

（註六） 「籌安會」發起人爲：楊度、孫敏筠、嚴復、劉師培、李燮、胡瑛等六人。

（註七） 蕭公權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六冊，頁八〇五。

（註八） 「論世變之亟」，年譜，頁十七。

（註九） 「原強」，「嚴復思想述評」（以下簡稱「述評」），頁卅二。

（註十） 法意第四卷第二章案語，頁六。

（註十一） 社會通詮「國制不同分第十四」案語，頁一四〇。

- (註十二) 同書「國家之行政權第十三」案語，頁一三一。
- (註十三) 同上，頁一二五至一二六。
- (註十四) 「原強」，述評，頁卅八。
- (註十五) 法意第十三卷第十五章案語，頁十五。
- (註十六) 同書第十卷第九章案語，頁十四。
- (註十七) 同書第十一卷第六章案語，頁八一—九。
- (註十八) 原富部戊篇二，頁八五八案語。
- (註十九) 同上，頁八九三案語。
- (註二十) 法意第十九卷第廿七章案語，頁四五。
- (註廿一) 「救亡決論」，述評，頁四六。
- (註廿二) 同上，頁四七。
- (註廿三) 法意第廿一卷第九章及第廿一章案語，頁十九至二十；頁五一。
- (註廿四) 「原強」，述評，頁六十。
- (註廿五) 原富部甲篇八，頁九一案語。
- (註廿六) 法意第八卷第十三章案語，頁十七。
- (註廿七) 「救亡決論」，述評，頁五八至五九。
- (註廿八) 法意第十卷第十二章案語，頁十七至十八。
- (註廿九) 同書第廿五卷第二章案語，頁三。
- (註三十) 原富部丁篇三，頁四七七案語。
- (註卅一) 法意第廿三卷第十六章案語，頁十四至十五。
- (註卅二) 同書第十六卷第六章案語，頁四至五。
- (註卅三) 「擬上皇帝萬言書」，述評，頁七十。
- (註卅四) 同上。
- (註卅五) 社會通詮序。
- (註卅六) 「主客平議」，述評，頁七六。
- (註卅七) 「論世變之亟」，同書，頁七七。
- (註卅八) 同上，頁七八及頁七九。
- (註卅九) 「關韓」，同書，頁七九。
- (註四十) 「擬上皇帝萬言書」，同書，頁八十。
- (註四一) 同上，頁八一。
- (註四二) 「與外交報主人論教育書」，同書，頁八三。
- (註四三) 「擬上皇帝萬言書」，同書，頁八六。
- (註四四) 「原強」，同書，頁八七。
- (註四五) 「擬上皇帝萬言書」，同書，頁八七至八八。
- (註四六) 同上，頁八九。
- (註四七) 「原強」，同書，頁九十。
- (註四八) 「擬上皇帝萬言書」，同書，頁九十。
- (註四九) 同上，同書，頁九二。
- (註五十) 同上。
- (註五一) 「原強」，同書，頁九七。
- (註五二) 同上，頁九八。
- (註五三) 同上。

- (註五四) 天演論導言八，頁廿二至廿三。
- (註五五) 同書下論三，頁八至九。
- (註五六) 「救亡決論」，述評，頁一〇〇至一〇一。
- (註五七) 同上，頁一〇一。
- (註五八) 同上，頁一〇二至一〇三。
- (註五九) 同上，頁一〇三至一〇四。
- (註六十) 原富部戊篇一，頁七六二。
- (註六一) 「論治學治事宜分二途」，述評，頁一〇七。
- (註六二) 「原強」，同書，頁一〇七。
- (註六三) 法意第十九卷第十八章案語，頁廿五。
- (註六四) 「原強」，述評，頁一〇八。
- (註六五) 同上，頁一〇九。
- (註六六) 「關韓」，同書，頁七六。
- (註六七) 法意第二卷第五章案語，頁十六至十七。
- (註六八) 同書第五卷第十四章案語，頁廿九。
- (註六九) 同書第六卷第十四章案語，頁廿五。
- (註七十) 同書第廿三卷第廿九章案語，頁卅八。
- (註七一) 同書第六卷第十六章案語，頁三十。
- (註七二) 「關韓」，述評，頁一二六。
- (註七三) 同上，頁一一六。
- (註七四) 「國聞報緣起」，年譜，頁卅五。
- (註七五) 「與外交報主人論教育書」，述評，頁一三二。
- (註七六) 法意第六卷第十七章案語，頁卅一至卅二。
- (註七七) 原富部甲篇八，頁七八案語。
- (註七八) 同書部丁篇五，頁五〇九案語。
- (註七九) 「擬上皇帝萬言書」，述評，頁一三五。
- (註八十) 原富部戊篇三，頁九三七至九四五案語。
- (註八一) 同書部戊篇二，頁九二四案語。
- (註八二) 「擬上皇帝萬言書」，述評，頁一三九。
- (註八三) 原富部戊篇一，頁七二三，頁八三八案語。
- (註八四) 同書部甲篇十，頁一五〇案語。
- (註八五) 同書部丁篇三，頁四七九案語。
- (註八六) 同書部甲篇九，頁一〇四案語。
- (註八七) 法意第廿卷第廿章案語，頁十六。
- (註八八) 原富部戊篇二，頁八三六案語。
- (註八九) 法意第十九卷第廿七章案語，頁四五。
- (註九十) 「救亡決論」，述評，頁四六。
- (註九一) 原富部戊篇二，頁九三〇至九三一案語。
- (註九二) 此句為盧騷 J. J. Rousseau (1712-78) 著民約論 *Du Contrat Social* 中之名言。
- (註九三) 「主客平議」，述評，頁一六六。
- (註九四) 「論世變之亟」，同書，頁一六五。
- (註九五) 法意第十二卷第十一章案語，頁十三。

- (註九六) 原富部戊篇一，頁七二一至七二二案語。  
(註九七) 法意第廿二卷第廿二章案語，頁卅六。  
(註九八) 同書第十卷第三章案語，頁五。  
(註九九) 同書第十一卷第十九章案語，頁四五至四六。  
(註一〇〇) 社會通詮，「國家行政權分第十三」，頁一二九案語。  
(註一〇一) 「保種餘義」，述評，頁一七七至一七八。  
(註一〇二) 法意第十六卷第六章案語，頁四至五。  
(註一〇三) 同書第廿四卷第廿六章案語，頁卅至卅一。  
(註一〇四) 同書第十八卷第五章中案語，頁廿六至廿七。  
(註一〇五) 同書第廿三卷第十六章案語，頁十五。  
(註一〇六) 「論治事治學宜分二途」，述評，頁一八七。  
(註一〇七) 原富部乙篇五，頁三七四案語。  
(註一〇八) 同書部丙篇四，頁四一四案語。  
(註一〇九) 同書部甲篇八，頁九六案語。  
(註一一〇) 法意第十九卷第廿七章案語，頁四十。  
(註一一一) 原富部乙篇五，頁三六五案語。  
(註一一二) 法意第廿卷第四章案語，頁四至五。  
(註一一三) 原富部乙篇二，頁三〇三案語。

編者按：劉富本君畢業於本校政治系，繼入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深造，其碩士論文題目為「嚴復政治思想之研究」。因見其取材豐富，構思縝密，特商得同意，以其中一部分在本學報發表。

## Yen Fu's Political Thought, 1895-1898

Liu Fu-pen

Yen Fu (1853-1921) was born in the late Ching Dynasty when the majority of the Chinese people were still unaffected by modern civilization. As a translator and also a reformer, he sought to awaken the intellectuals with his extensive translation of Western classics.

During 1895-1898 he was a progressive thinker who renounced nearly all the Chinese heritage, and vigorously advocated a thorough westernization; however, from 1899 to 1911 he seemed to be on the conservative side, and talked of a compromise by taking up with the best from the East and the West. Shortly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1912) and up to the time of his death (1921), as a result of his insight into the surroundings, he deviated completely from his former enlightened opinions. He no longer talked of westernization. Instead, he advocated the developing old Chinese cultural traditions. The present article is a brief survey of Yen Fu's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period from 1895 to 1899.

## 嚴復的早期政治思想

劉 富 本

十九與二十世紀之間，中國在政治組織、社會結構與經濟生活之變化，乃是前所未有過的激烈。長久以來，中國自認爲天朝，視鄰國諸邦皆爲蠻夷，不齒與之交往，故有列強接二連三之侵擾，造成面臨瓜分之危機。此時國內保守、溫和與激進各派之言論乃應西方之挑釁而起，有識之士已覺醒於西方之船堅砲利，進而探討西方富強之道，以期拯救中國於喘危，嚴復（1853—1921）即爲其中之一人。

嚴復救亡工作不自兵器下手，而自譯述西方之思想開始，因爲西方之進步，乃在於「黜僞崇真的學術和屈私爲公的刑政」。

綜觀嚴復的政治思想，可分維新、折衷及復古三個時期。如此分期，或不免武斷，蓋維新時期已潛伏保守觀念，而復古時期又曾堅持若干維新原則。惟大體言之，維新時期敢言人所不敢言（幾乎否定中國之一切），而辛亥革命之後，顧忌反多，往往有違背早年思想之言論。本文僅摘其前期之政治思想，使讀者明瞭翻譯家兼改革家的嚴復，身處非常時期之一片報國之心也。